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王銘君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23  
傳真：02-85906000  
電子郵件：lcmingchun@mohw.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申請作業須知1份

主旨：本部修訂「衛生福利機構照顧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獎勵申請作業須知」，請查照並轉知轄下住宿型機構。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0年7月3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1864號函及本部111年5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108號函（諒達）辦理。
- 二、因應上開檢疫隔離場所範疇及核發對象之補充函釋，為符合實務需求，修正本要點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申請對象新增補充說明。

- 1、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者、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於非屬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規定檢疫隔離場所，發生確診案例，

且就地安置住民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機構，實際照顧機構住民，表現績優者。

- 2、照顧服務員或提供同性質照顧服務之專業人員資格者、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為配合防疫工作，自111年4月起，實際照顧本機構內就地安置之無症狀或輕症確診住民，表現績優者。

(二)機構依申請態樣檢附相關文件如下：

- 1、調用：直接照顧住民之工作人員清冊（附表3）、排班表（附表4）及住民清冊（附表5）。
- 2、就地安置：直接照顧確診住民之工作人員清冊（附表6）、排班表（附表4）及確診住民清冊（附表7）。

三、請機構檢附上開文件提報所屬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於受理機構申請後應審查人員資格、實際受照顧者身分、排班情形後，由地方政府檢附申請表（附表1）及人員清冊（附表2）、領據及匯款帳戶，函送本部辦理。

四、相關獎勵要點、申請作業須知及相關文件，公布在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因應疫情防疫措施/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防疫措施發文及相關指引/執行照顧及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申請作業須知項下（網址：<https://reurl.cc/d2QLLg>）。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含附件)